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 書函

地址：100212臺北市南海路
37號

承辦人：蔡宜珊

電話：(02)3343-2065

傳真：(02)2304-7055

電子信箱：tsail3@aphia.gov.t

w



320675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8號4樓之8

受文者：社團法人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141863767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pdf檔、令(稿)odf檔、法規命令條文odf檔、附表pdf檔、提要表odf檔、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檔

主旨：「獸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8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以農防字第1141863767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令稿及法規命令條文各1份，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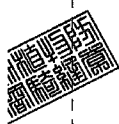
- 一、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
- 二、本法規係屬臺美貿易協定第3章適用範圍，爰併附「其他事項說明」pdf檔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副本：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獸醫師公會、臺北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獸醫師公會、新竹市獸醫師公會、新竹縣獸醫師公會、苗栗縣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獸醫師公會、彰化縣獸醫師公會、南投縣獸醫師公會、雲林縣獸醫師公會、嘉義縣獸醫師公會、嘉義市獸醫師公會、臺南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屏東縣獸醫師公會、宜蘭縣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花蓮縣獸醫師公會、臺東縣獸醫師公會、澎湖縣獸醫師公會、金門縣獸醫師公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法制處、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均含附件）





農業部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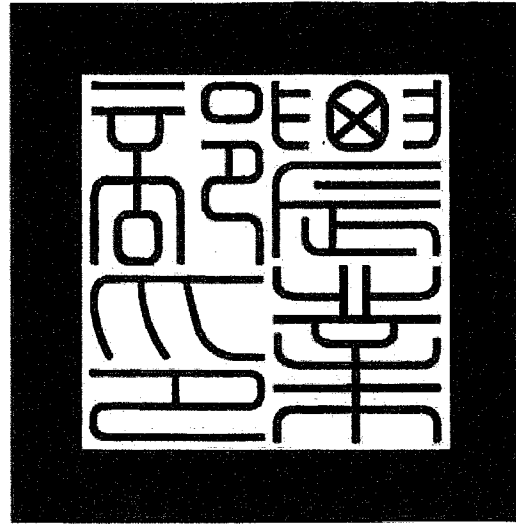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141863767號



修正「獸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八條。

附修正「獸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八條

部長 陳駱季

農業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 1141863767 號

修正「獸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八條。

附修正「獸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八條

部長 陳 駿 季

獸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 八 條 獸醫師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下列類型之繼續教育課程，其積分合計應達一百二十分以上：

- 一、專業領域。
- 二、專業品質。
- 三、專業倫理及相關法規。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合計應達十二分以上；合計超過二十四分者，以二十四分計。

獸醫師繼續教育課程類型說明與實施及積分計算方式如附表。

第八條附表執業獸醫師繼續教育課程類型說明與實施及積分計算方式修正規定

一、繼續教育課程類型說明如下：

- (一)專業領域：指與動物疾病診療、獸醫病理學、獸醫公共衛生、獸醫流行病學等獸醫學專業課程，例如小動物內外科、經濟動物疾病、野生動物疾病、細菌、病毒、寄生蟲、傳染病防治、影像診斷、屠宰衛生檢查、動物法醫病理學等獸醫專業知識。
- (二)專業品質：指改善及提升獸醫執業品質、診療服務流程、管理、溝通及醫病關係等素質提升課程，例如獸醫診療機構經營管理、醫病關係、溝通能力、寵物醫療糾紛及消費者保護等。
- (三)專業倫理及相關法規：指從事獸醫工作之職業道德、社會責任及對動物生命尊重應有之態度及觀念等倫理原則及獸醫師執業相關法規制度等，例如實驗動物福祉與倫理、診療倫理實務、獸醫師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動物用藥品管理法、動物保護法等。

二、繼續教育之實施及積分計算方式如下：

實施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	積分 (分)	實施及積分計算 方式說明
一、大學、獸醫 學會、公 會、協 會、財團	(一) 參加講習訓練、學術活動、專題演講、法令說	每堂。	一	(一) 開課單位應於辦理課程前，向認可機構申請課

法人、動物教學醫院、政府機關(構)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團體舉辦之獸醫專業相關繼續教育課程。	明會等繼續教育課程。			程認定。
	(二)擔任講習訓練、學術活動、專題演講、法令說明會等繼續教育課程授課者。	每堂。	五	(二)課程或講題以線上同步方式辦理者，應有線上簽到(退)等確核學員在線與否之機制或足證明參與之資料。
二、公開徵求論文及具審查機制之國際性獸醫相關專業學術研討會。	(一) 參加併辦之專題演講、訓練、參訪、工作坊等課程或活動。	每堂。	二	(一) 「審查機制」以具同儕(行)審查為標準。
	(二) 發表論文或壁報。	每篇第一作者。 每篇其他作者。	三 一	(二) 課程或講題以線上同步方式辦理者，應有線上簽到(退)等確核學員在線與否之機制或足證明參與之資料。
	(三) 擔任特別演講者。	每次。	十	

				與之資料。
三、公開徵求論文及具審查機制之國內獸醫學院系、學會、公會或協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	(一) 參加併辦之專題演講、訓練、參訪、工作坊等課程或活動。	每堂。	一	(一) 「審查機制」以具同儕(行)審查為標準。 (二) 課程或講題以線上同步方式辦理者，應有線上簽到(退)等確核學員在線與否之機制或足證明參與之資料。
	(二) 發表論文或壁報。	每篇第一作者。 每篇其他作者。	二 一	
	(三) 擔任特別演講者。	每次。	三	
四、獸醫相關領域網路課程。	參加獸醫相關領域網路課程。	每次。	一	(一) 「網路課程」，指事前預先錄製完成課程內容，放置於開課單位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團體相關網

				站，可隨時上網學習且於課後有評量方式評核學習成效之課程。 (二) 超過四十分，以四十分計。
五、動物防檢疫、獸醫公共衛生、動物福祉等相關教育推廣課程。	參加動物福祉等相關教育推廣課程。	每次。	一	(一)動物防檢疫、獸醫公共衛生、動物福祉等相關教育推廣課程指非以獸醫師為主要授課對象之課程。 (二) 課程或講題以線上同步方式辦理者，應有線上簽到(退)等確

				核學員在線 與否之機制 或足證明參 與之資料。 (三)超過四十 分，以四十 分計。
六、獸醫及生物 醫學相關 雜誌通訊 課程。	參加獸醫及生物 醫學相關雜誌通 訊課程。	每次。	一	超過二十分者， 以二十分計。
七、在國內外具 審查機制 之獸醫相 關雜誌發 表有關獸 醫人員原 著論文。	(一) 發表動物 醫學類論 文。	每篇第一作者或通 訊作者。 每篇第二作者。 每篇其他作者。	十六 六 二	「審查機制」以 具同儕(行)審查 為標準。
	(二) 發表其他 類論文。	每篇第一作者或通 訊作者。 每篇第二作者。 每篇其他作者。	八 三 一	
八、在國內外大 學進修專 業相關課 程。	修習專業相關課 程。	每學分。	五	每學期超過十五 分者，以十五分 計。
九、講授動物防	擔任推廣課程講	每次。	二	超過三十分者，

檢疫、獸 醫公共衛 生、動物 福祉、動 物醫事助 理等相關 教育推廣 課程。	師。			以三十分計。
十、在國外執業 或開業， 在該國接 受獸醫師 繼續教 育。	於國外執業或開 業獸醫師在該國 接受獸醫師繼續 教育。	每年。	十	提出接受國外獸 醫師繼續教育證 明文件。
十一、國內外獸 醫專業 研究機 構進 修。	參加國內外獸醫 專業研究機構進 修。	每日。	二	超過二十分者， 以二十分計。
十二、獸醫教學 醫院住 院獸醫 師訓 練。	參加獸醫教學醫 院住院獸醫師訓 練。	每年。	三十	

附註：

一、每堂課至少四十五分鐘。

二、於離島地區執業期間，除參加本表第六點及第十點之課程外其各點實施方式之積分數，得以二倍計。

三、於下列地區執業期間，除參加本表第六點及第十點之課程外其各點實施方式之積分數，得以一點五倍計：

(一)新北市：石碇區、坪林區、平溪區、雙溪區、烏來區。

(二)宜蘭縣：大同鄉、南澳鄉。

(三)桃園市：復興區。

(四)新竹縣：峨眉鄉、尖石鄉、五峰鄉。

(五)苗栗縣：南庄鄉、獅潭鄉、泰安鄉。

(六)臺中市：和平區。

(七)南投縣：中寮鄉、國姓鄉、信義鄉、仁愛鄉。

(八)嘉義縣：番路鄉、大埔鄉、阿里山鄉。

(九)臺南市：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龍崎區。

(十)高雄市：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

(十一)屏東縣：滿州鄉、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

(十二)花蓮縣：全縣。

(十三)臺東縣：全縣。

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要項
1	資料類別	☒ 法規 ☒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含編制表） ☐ 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勾選此項，免填項次4、5、7） ☐ 有法律授權依據，具對外效力，需踐行預告程序及送立法院查照之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 ☐ 行政規則（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 ☐ 條列式 ☐ 非條列式 ☐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如勾選此項，免填項次3~7）
2	名稱或摘要	中文 獸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 英譯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Practice Registration and Continuing Education for Veterinarians
3	內容辦理英譯	☐ 是 ☒ 否
4	異動性質	☐ 訂定 ☒ 修正 ☐ 廢止
5	施行(生效)日期	☒ 自發布日或溯及施行(生效) ☐ 本次發布者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 施行(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6	指定施行日期	年 月 日
7	廢止日期	☐ 自發布日廢止 ☐ 本次之廢止尚未生效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 一、1則發布令或公告含多筆異動，每筆異動應填寫1張提要表。但項次1資料類別勾選「行政規則/非條列式」時，如含多筆異動，僅需填寫1張提要表。
- 二、項次1：選法規或行政規則者，應併同勾選次一選項。本項所稱編制表，指單獨訂修之編制表；如該編制表與組織法規合併於一發布令發布，應填寫2張提要表。
- 三、項次2：法規或行政規則屬條列式者，應填名稱全名，另法規或行政規則修正名稱者，應填新名稱；屬非條列式者，應填摘要。資料類別屬「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有修正名稱時，因尚未正式發布修正，應填寫舊名稱。
- 四、項次3：如填寫「是」，則納入「全國法規資料庫」英譯法規通報列管，機關應於英譯法規通報期限內辦理英譯及通報作業；如法規曾辦理內容英譯，後續歷次修正皆納入列管。
- 五、項次5：本次發布之法規或行政規則，如有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例如特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另定，應勾選第2選項，並填入施行日期，如有多個施行日期，以最後日期填入；如施行日期未定則勾選後免填日期。
- 六、項次6：「資料類別」為「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者，應填寫本項日期，如有指定多個施行日期，以最後日期填入。
- 七、項次7：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之廢止，應自發布日廢止，並自發布日起算第3日起失效，應勾選「自發布日廢止」；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廢止，則應於發布時敘明生效日期。
- 八、本提要表應併同送刊公報書函，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俾利資料介接全國法規資料庫。

獸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八條修正總說明

獸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七日修正發布。獸醫師職司動物防疫、檢疫、公共衛生及動物保護等業務，且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及認證機構認可辦法於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為配合獸醫師擔任動物醫事助理訓練課程講師申請個人繼續教育積分認定需求，並因應獸醫師參與動物防檢疫、獸醫公共衛生、動物福祉等相關教育推廣課程之講師及學員，申請個人繼續教育積分認定需求，有修正獸醫師繼續教育課程類型說明與實施及積分計算方式之必要性，爰修正本辦法第八條。

獸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獸醫師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下列類型之繼續教育課程，其積分合計應達一百二十分以上： 一、專業領域。 二、專業品質。 三、專業倫理及相關法規。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合計應達十二分以上；合計超過二十四分者，以二十四分計。 獸醫師繼續教育課程類型說明與實施及積分計算方式如附表。	第八條 獸醫師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下列各款繼續教育之課程，其積分合計應達一百二十分以上： 一、專業領域。 二、專業品質。 三、專業倫理及相關法規。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合計應達十二分以上；合計超過二十四分者，以二十四分計。 獸醫師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其積分如附表。	為明確規範獸醫師繼續教育課程類型說明與實施及積分計算方式，參考植物診療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八條規定，爰修正第三項，並修正附表名稱及內容。

第八條附表執業獸醫師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積分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執業獸醫師繼續教育課程類型說明與實施及積分計算方式				執業獸醫師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積分表		參考植物診療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八條規定附表，修正本條附表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繼續教育課程類型說明如下： (一)專業領域：指與動物疾病診療、獸醫病理學、獸醫公共衛生、獸醫流行病學等獸醫學專業課程，例如小動物內外科、經濟動物疾病、野生動物疾病、細菌、病毒、寄生蟲、傳染病防治、影像診斷、屠宰衛生檢查、動物法醫病理學等獸醫學專業知識。 (二)專業品質：指改善及提升獸醫執業品質、診療服務流程、管理、溝通及醫病關係等素質及消費者保護等。 (三)專業倫理及相關法規：指從事獸醫工作之職業道德、社會責任及對動物生命尊重應有之態度及觀念等倫理原則及獸醫師執業相關法規制度等，例如實驗動物福祉與倫理、診療倫理實務、獸醫師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動物用藥品管理法、動物保護法等。				一、參加大學院校以上學校、獸醫學會、公會、協會、財團法人、動物教學醫院、政府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團體舉辦之獸醫學專業相關繼續教育課程。 二、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國際性獸醫相關專業學術研討會。 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國內獸醫學院系、學會、公會或協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 四、參加獸醫相關領域網路課程。 五、參加獸醫及生物醫學相關雜誌通訊課程。 六、在國內外具審查機制之獸醫相關雜誌發表有關獸醫人員原著論文。 七、在國內外大學進修專業相關課程。 八、講授動物防疫、動物公共衛生等相關教育推廣課程。 九、在國外執業或開業，提出接受該國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者。 十、國內外獸醫專業研究機構進修。 十一、參加獸醫教學醫院住院獸醫師訓練。		一、因應獸醫師參與動物防疫與動物公共衛生、動物福祉等相關教育推廣課程申請個人繼續教育積分認定需求，爰修正現行規定第九點
實施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	積分(分)	實施方式	積分	
一、大學、獸醫學會、協會、財團法人、動物教學醫院、政府機關(構)或主管機關之獸醫專業繼續課程。	(一)參加講習訓練、專題演講、法令說明會等繼續教育課程。	每堂。	一	(一)參加者，每堂課積分一分。	(一)參加者，每堂課積分一分。	二、因應獸醫師參與動物防疫與動物公共衛生、動物福祉等相關教育推廣課程申請個人繼續教育積分認定需求，爰增訂第五點規定。 三、現行規定第五點至第十一點，移列為修正規定第六點至第十二點。 四、獸醫師擔任動物防疫、獸醫公共衛生、動物福祉、動物醫學助理等相關教育推廣課程講師者，申請個人繼續教育積分認定需求，爰修正現行規定第九點
	(二)擔任講習訓練、專題演講、法令說明會等繼續教育課程。	每堂。	五	(二)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十分。	(二)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十分。	
二、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國際性獸醫相關專業學術研討會。	(一)審查機制(一)審查為標準。	每堂。	二	(一)每次積分一分，以四十十分計。	(一)每次積分一分，以四十十分計。	二、因應獸醫師參與動物防疫與動物公共衛生、動物福祉等相關教育推廣課程申請個人繼續教育積分認定需求，爰增訂第五點規定。 三、現行規定第五點至第十一點，移列為修正規定第六點至第十二點。 四、獸醫師擔任動物防疫、獸醫公共衛生、動物醫學助理等相關教育推廣課程講師者，申請個人繼續教育積分認定需求，爰修正現行規定第九點
	(二)審查機制(二)審查為標準。	每堂。	二	(二)每次積分一分，以二十十分計。	(二)每次積分一分，以二十十分計。	
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國內獸醫學院系、學會、公會或協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	(一)審查機制(一)審查為標準。	每堂。	一	(一)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者，積分十分，第二作者者，積分六分，其他作者者，積分二分。	(一)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者，積分十分，第二作者者，積分六分，其他作者者，積分二分。	二、因應獸醫師參與動物防疫與動物公共衛生、動物福祉等相關教育推廣課程申請個人繼續教育積分認定需求，爰增訂第五點規定。 三、現行規定第五點至第十一點，移列為修正規定第六點至第十二點。 四、獸醫師擔任動物防疫、獸醫公共衛生、動物醫學助理等相關教育推廣課程講師者，申請個人繼續教育積分認定需求，爰修正現行規定第九點
	(二)審查機制(二)審查為標準。	每堂。	一	(二)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三分，其他作者積分一分。	(二)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三分，其他作者積分一分。	
四、參加獸醫相關領域網路課程。	(一)審查機制(一)審查為標準。	每堂。	一	(三)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十分。	(三)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十分。	二、因應獸醫師參與動物防疫與動物公共衛生、動物福祉等相關教育推廣課程申請個人繼續教育積分認定需求，爰增訂第五點規定。 三、現行規定第五點至第十一點，移列為修正規定第六點至第十二點。 四、獸醫師擔任動物防疫、獸醫公共衛生、動物醫學助理等相關教育推廣課程講師者，申請個人繼續教育積分認定需求，爰修正現行規定第九點
	(二)審查機制(二)審查為標準。	每堂。	一	(一)參加者，每堂課積分一分。	(一)參加者，每堂課積分一分。	
五、參加獸醫及生物醫學相關雜誌通訊課程。	(一)審查機制(一)審查為標準。	每堂。	一	(二)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三分，其他作者積分一分。	(二)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三分，其他作者積分一分。	二、因應獸醫師參與動物防疫與動物公共衛生、動物福祉等相關教育推廣課程申請個人繼續教育積分認定需求，爰增訂第五點規定。 三、現行規定第五點至第十一點，移列為修正規定第六點至第十二點。 四、獸醫師擔任動物防疫、獸醫公共衛生、動物醫學助理等相關教育推廣課程講師者，申請個人繼續教育積分認定需求，爰修正現行規定第九點
	(二)審查機制(二)審查為標準。	每堂。	一	(三)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十分。	(三)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十分。	
六、在國內外具審查機制之獸醫相關雜誌發表有關獸醫人員原著論文。	(一)審查機制(一)審查為標準。	每堂。	一	(一)參加者，每堂課積分一分。	(一)參加者，每堂課積分一分。	二、因應獸醫師參與動物防疫與動物公共衛生、動物福祉等相關教育推廣課程申請個人繼續教育積分認定需求，爰增訂第五點規定。 三、現行規定第五點至第十一點，移列為修正規定第六點至第十二點。 四、獸醫師擔任動物防疫、獸醫公共衛生、動物醫學助理等相關教育推廣課程講師者，申請個人繼續教育積分認定需求，爰修正現行規定第九點
	(二)審查機制(二)審查為標準。	每堂。	一	(二)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三分，其他作者積分一分。	(二)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三分，其他作者積分一分。	
七、在國內外大學進修專業相關課程。	(一)審查機制(一)審查為標準。	每堂。	一	(三)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十分。	(三)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十分。	二、因應獸醫師參與動物防疫與動物公共衛生、動物福祉等相關教育推廣課程申請個人繼續教育積分認定需求，爰增訂第五點規定。 三、現行規定第五點至第十一點，移列為修正規定第六點至第十二點。 四、獸醫師擔任動物防疫、獸醫公共衛生、動物醫學助理等相關教育推廣課程講師者，申請個人繼續教育積分認定需求，爰修正現行規定第九點
	(二)審查機制(二)審查為標準。	每堂。	一	(一)參加者，每堂課積分一分。	(一)參加者，每堂課積分一分。	
八、講授動物防疫、動物公共衛生等相關教育推廣課程。	(一)審查機制(一)審查為標準。	每堂。	一	(二)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三分，其他作者積分一分。	(二)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三分，其他作者積分一分。	二、因應獸醫師參與動物防疫與動物公共衛生、動物福祉等相關教育推廣課程申請個人繼續教育積分認定需求，爰增訂第五點規定。 三、現行規定第五點至第十一點，移列為修正規定第六點至第十二點。 四、獸醫師擔任動物防疫、獸醫公共衛生、動物醫學助理等相關教育推廣課程講師者，申請個人繼續教育積分認定需求，爰修正現行規定第九點
	(二)審查機制(二)審查為標準。	每堂。	一	(三)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十分。	(三)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十分。	
九、在國外執業或開業，提出接受該國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者。	(一)審查機制(一)審查為標準。	每堂。	一	(一)參加者，每堂課積分一分。	(一)參加者，每堂課積分一分。	二、因應獸醫師參與動物防疫與動物公共衛生、動物福祉等相關教育推廣課程申請個人繼續教育積分認定需求，爰增訂第五點規定。 三、現行規定第五點至第十一點，移列為修正規定第六點至第十二點。 四、獸醫師擔任動物防疫、獸醫公共衛生、動物醫學助理等相關教育推廣課程講師者，申請個人繼續教育積分認定需求，爰修正現行規定第九點
	(二)審查機制(二)審查為標準。	每堂。	一	(二)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三分，其他作者積分一分。	(二)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三分，其他作者積分一分。	
十、國內外獸醫專業研究機構進修。	(一)審查機制(一)審查為標準。	每堂。	一	(三)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十分。	(三)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十分。	二、因應獸醫師參與動物防疫與動物公共衛生、動物福祉等相關教育推廣課程申請個人繼續教育積分認定需求，爰增訂第五點規定。 三、現行規定第五點至第十一點，移列為修正規定第六點至第十二點。 四、獸醫師擔任動物防疫、獸醫公共衛生、動物醫學助理等相關教育推廣課程講師者，申請個人繼續教育積分認定需求，爰修正現行規定第九點
	(二)審查機制(二)審查為標準。	每堂。	一	(一)參加者，每堂課積分一分。	(一)參加者，每堂課積分一分。	
十一、參加獸醫教學醫院住院獸醫師訓練。	(一)審查機制(一)審查為標準。	每堂。	一	(二)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三分，其他作者積分一分。	(二)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三分，其他作者積分一分。	二、因應獸醫師參與動物防疫與動物公共衛生、動物福祉等相關教育推廣課程申請個人繼續教育積分認定需求，爰增訂第五點規定。 三、現行規定第五點至第十一點，移列為修正規定第六點至第十二點。 四、獸醫師擔任動物防疫、獸醫公共衛生、動物醫學助理等相關教育推廣課程講師者，申請個人繼續教育積分認定需求，爰修正現行規定第九點
	(二)審查機制(二)審查為標準。	每堂。	一	(三)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十分。	(三)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十分。	

規定。

附註：

- 一、每堂課至少四十五分鐘。
- 二、於離島地區執業期間，除參加本表第五點及第九點之課程外，其各點實施方式之積分數，得以二倍計。
- 三、於下列地區執業期間，除參加本表第五點及第九點之課程外，其各點實施方式之積分數，得以一點五倍計：
 - (一)新北市：石碇區、坪林區、平溪區、雙溪區、烏來區。
 - (二)宜蘭縣：大同鄉、南澳鄉。
 - (三)桃園市：復興區。
 - (四)新竹縣：峨眉鄉、尖石鄉、五峰鄉。
 - (五)苗栗縣：南庄鄉、獅潭鄉、泰安鄉。
 - (六)臺中市：和平區。
 - (七)南投縣：中寮鄉、信義鄉、仁愛鄉。
 - (八)嘉義縣：番路鄉、大埔鄉、阿里山鄉。
 - (九)臺南市：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龍崎區。
 - (十)高雄市：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
 - (十一)屏東縣：滿州鄉、三地門鄉、霧臺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
 - (十二)花蓮縣：全縣。
 - (十三)臺東縣：全縣。

醫相關學術研討會。	課程或活動。	每篇第一作者。 每篇其他作者。	三	(二)課程或講題以線上同步方式辦理者，應有線上簽到(退)等確核學員在線上與否之機制或足證明參與之資料。
三、公開徵求論文及查閱國內獸醫學會或協辦學術研討會。	(一)參加研辦之專題演講、訓練、工作坊等課程或活動。 (二)發表論文或壁報。 (三)擔任特別演講者。	每堂。 每篇第一作者。 每篇其他作者。 每次。	一 二 三	(一)「審查機制」以具同儕(行)審查為標準。 (二)課程或講題以線上同步方式辦理者，應有線上簽到(退)等確核學員在線上與否之機制或足證明參與之資料。
四、獸醫相關領域網路課程。	參加獸醫相關領域網路課程。	每次。	一	(一)「網路課程」，指事前預先錄製完成課程內容，放置於開課單位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團體相關網站，可隨時上網學習且於課後有評量方式評核學習成效之課程。 (二)超過四十分，以四十分計。
五、動物防疫、獸醫公	參加動物福祉等相關教育推廣課程。	每次。	二	(一)動物防疫、獸醫公

共衛生、動物福利等相關教育推廣課程。	衛生、動物福利等相關教育推廣課程指非以獸醫師為主要授課對象之課程。				衛生、動物福利等相關教育推廣課程指非以獸醫師為主要授課對象之課程。
六、獸醫及生物醫學相關雜誌課程。	參加獸醫及生物醫學相關雜誌通訊課程。	每次。	一		(二)課程或講題以線上同步方式辦理者，應有線上簽到(退)等確核學員在線上與否之機制或足證明參與之資料。 (三)超過四十分，以四十分計。
七、在國內外具審查機制之獸醫相關雜誌發表有關獸醫人員著論文。	(一)發表動物醫學類論文。 (二)發表其他類論文。	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每篇第二作者。 每篇其他作者。 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每篇第二作者。 每篇其他作者。	十六 六 二 八 三 一 五		「審查機制」以具同儕(行)審查為標準。
八、在國內外大學進修專業相關課程。	修習專業相關課程。	每學分。			每學期超過十五分者，以十五分計。
九、講授動物防疫、疫苗、獸醫公、動物福利、動物社、動物醫學等相關教育推廣課程。	擔任推廣課程講師。	每次。	二		超過三十分者，以三十分計。

課程。 十一、在國外執業， 或在該國接受獸醫繼續教育。	於國外執業或開業獸醫師在該國接受獸醫繼續教育。	每年。	十	提出接受國外獸醫師繼續教育證明文件。
十一、國內外獸醫專業研究機構進修。	參加國內外獸醫專業研究機構進修。	每日。	二	超過二十分者，以二十分計。
十二、獸醫教學醫院獸醫師訓練。	參加獸醫教學醫院住院獸醫師訓練。	每年。	三十	

附註：

- 一、每堂課至少四十五分鐘。
- 二、於離島地區執業期間，除參加本表第六點及第十點之課程外，其各點實施方式之積分數，得以二倍計。
- 三、於下列地區執業期間，除參加本表第六點及第十點之課程外，其各點實施方式之積分數，得以一點五倍計：
 - (一)新北市：石碇區、坪林區、平溪區、雙溪區、烏來區。
 - (二)宜蘭縣：大同鄉、南澳鄉。
 - (三)桃園市：復興區。
 - (四)新竹縣：峨眉鄉、尖石鄉、五峰鄉。
 - (五)苗栗縣：南庄鄉、獅潭鄉、泰安鄉。
 - (六)臺中市：和平區。
 - (七)南投縣：中寮鄉、國姓鄉、信義鄉、仁愛鄉。
 - (八)嘉義縣：番路鄉、大埔鄉、阿里山鄉。
 - (九)臺南市：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龍崎區。
 - (十)高雄市：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
 - (十一)屏東縣：滿州鄉、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
 - (十二)花蓮縣：全縣。
 - (十三)臺東縣：全縣。

其他事項說明

修正「獸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八條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 (二)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
- (三) 聯絡人：蔡技士
- (四) 電話：02-23431401
- (五) 傳真：02-23047055
- (六) 電子郵件：aphia@aphia.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

無修正。

(二)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

預告時未接獲修正意見。

(三)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

無。

(四)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

獸醫師職司動物防疫、檢疫、公共衛生及動物保護等業務，且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及認證機構認可辦法自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為配合獸醫師擔任動物醫事助理訓練課程講師申請個人繼續教育積分認定需求，並因應獸醫師參與動物防檢疫、獸醫公共衛生、動物福祉等相關教育推廣課程之講師及學員申請個人繼續教育積分認定需求，爰調整修正獸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八條規定及附表獸醫師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其積分表。

